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61號

原告 墨石創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權祐
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

被告 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原告墨石創意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呂權祐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當事人死亡而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。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、第18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1年1月11日宣判，惟原告墨石創意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於110年3月22日由呂瀚基變更為呂權祐，而於111年1月27日具狀上訴並表明法定代理人已變更，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

01 表、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  
02 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 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智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 
10 書記官 李韋樺